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

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英文全称为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Alliance of Jilin brand，以下简称“联盟”，英文简称“ICAJB”）。

第二条 性质

联盟是基于相关合格评定规则和准则要求组建的集国际性合作与区域性服务于一体的自愿性合作组织。联盟由国内外相关认证机构、检验检测及相关技术服务机构组成，是吉林品牌认证制度建立与实施的技术合作平台。联盟的认证活动接受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

第三条 宗旨

联盟坚持专业化、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的理念，围绕着力打造吉林省叁个万亿级产业、若干千亿级规模优势产业、培育壮大一批百亿级规模重点企业的目标，聚焦重点产品、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重要业态，建设市场与社会公认的吉林高端区域品牌，实现吉林品牌与国内、国际互认，助力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服务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吉林。

第四条 任务

联盟是推进吉林区域品牌建设工作的机构，是吉林品牌认证体系建设与实施的平台，负责协调和管理联盟成员依据联盟章程及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联盟主要承担以下任务：

（一）依据国际通行的合格评定标准及程序要求，建立吉林品牌自愿性认证制度及合作机制，推动联盟认证的有效实施；

（二）统一认证依据、实施规则、认证证书，促进联盟认证活动的规范性和一致性；

（三）管理“吉致吉品”标志；

（四）组织开展吉林品牌认证相关技术研究，提升吉林品牌认证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五）加强联盟成员自律管理，保障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与有效性；

（六）组织探索认证服务新模式，培养认证技术人才，为联盟可持续创新和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七）搭建联盟内外“产、学、研、用”信息交流平台，实现技术与经验共享；

（八）维护联盟和联盟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联盟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联盟

（一）联盟由全体成员机构组成，经联盟大会表决通过，每届任期三年。联盟主席、副主席由吉林省质量标准促进会会长、副会长担任。联盟成员职责按《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管理办法》执行。联盟主席主要职责：

1. 召集、主持联盟成员大会；
2. 代表签署联盟重要文件；
3. 检查联盟决议的实施情况；

4. 因特殊情况不能履行职务时，指定副主席代行职权。

副主席职责，配合主席开展工作，按要求代行使主席职权。

（二）联盟每年召开一次联盟成员大会。如有需要，由联盟秘书长提议或 2/3 以上联盟成员提议，联盟主席批准，适时召开。联盟大会主要职责有：

1. 批准联盟章程；
2. 批准联盟的各项管理规定；
3. 批准秘书处提交的联盟发展规划、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4. 选举联盟秘书长、副秘书长；
5. 批准联盟成员的加入与除名；
6. 决定联盟的变更或终止等其他重大事宜；
7. 形成联盟大会决议。

联盟大会决议需经半数以上联盟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联盟大会休会期间，由联盟秘书处行使职责。

第六条 秘书处

（一）秘书处是联盟的执行机构，负责管理联盟日常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下设秘书一处（兼联盟自律工作委员会）、二处（兼联盟技术委员会）。

联盟秘书处设秘书长 1 名，设副秘书长 2 名，秘书长、副秘书长由联盟大会聘任或解聘，秘书长负责联盟主要管理工作，副秘书长负责一处、二处的管理工作。

（二）联盟秘书处的主要职责：

1. 筹备联盟成员大会会议；
2. 执行并落实联盟成员大会决议，统筹联盟工作；
3. 审核加入和退出联盟的申请；
4. 代表联盟对外开展联系、合作和信息发布；
5. 落实联盟大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联盟秘书一处的主要职责：

1. 办理联盟日常内部事务，审核批准认证证书申请，承担联盟自律工作委员会职责；
2. 推动执行并落实联盟成员大会决议；
3. 收集联盟成员建议和提案，组织研究起草联盟发展规划、提出联盟工作方针、工作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
4. 起草联盟年度工作报告；
5. 受理加入和退出联盟的申请；
6. 依据联盟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和管理联盟成员在联盟规划范围内开展的相关活动；
7. 负责专项工作组或项目组的设立、管理与解散；
8. 落实联盟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 联盟自律工作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制定联盟成员自律管理办法，
2. 坚持“守法诚信、公平公正、规范透明、独立自主”的原则，对联盟成员的认证活动及其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管理。
3. 定期向联盟大会汇报联盟成员的自律情况及相关利益方反馈信息。

(五) 联盟秘书二处的主要职责：

1. 依据联盟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协调联盟成员在联盟规划范围内开展的认证活动；承担联盟技术委员会职责；
2. 执行并落实联盟成员大会决议；
3. 推动研究联盟发展规划、工作计划及配套实施方案，组织制定执行认证实施文件；
4. 代表联盟对外开展联系、合作和信息发布；
5. 组织开展各项认证培训和平台建设。
6. 落实联盟秘书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 联盟技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负责认证申请的初评；

2. 制定认证实施规则；
3. 评审各认证机构制定的具体认证项目的实施细则；
4. 指导制定吉林品牌评价认证依据；
5. 研究处理吉林品牌认证过程中的技术问题。

第三章 联盟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七条 联盟成员的权利

联盟成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在联盟授权范围内，开展吉林品牌认证活动；
- （二） 对联盟事务的表决权、建议权；
- （三） 认证项目受益权；
- （四） “吉致吉品”标志的授权使用；
- （五） 参加联盟组织的交流和培训活动；
- （六） 经联盟秘书处批准，可以联盟名义开展活动。

第八条 联盟成员的义务

联盟成员应承担以下义务：

- （一） 自觉遵守联盟章程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联盟的监督管理；
- （二） 执行联盟大会决议，服从联盟秘书处的工作安排；
- （三） 自觉维护联盟形象及权益；
- （四） 为实现联盟宗旨和目标与联盟各成员单位相互支持与合作；
- （五） 完成联盟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联盟成员自律诚信

第九条 实施吉品认证活动的联盟成员机构须执行下列自律诚信要求：

- （一） 严格执行认证认可相关的法律法规，自觉接受吉林品牌国家认证联盟的监督指导；
- （二） 遵守联盟章程和制度，自觉维护吉品认证联盟信誉；
- （三） 依据吉品认证管理要求及相关认证实施规则，在机构内部建立

规范的认证实施管理制度，向申请认证组织提供优质认证服务，不得索取不合理差旅食宿费用等。认证过程规范严谨、认证结果真实可信；

（四）联盟机构围绕吉品认证，在内部共享信息和技术，强化合作，保持认证一致性，避免恶性竞争；在外部积极利用和发挥各类协会、行业组织与消费者的技术支撑和社会监督作用，推动认证工作有序开展；

（五）联盟成员有义务配合联盟秘书处的工作，维护吉品认证持续健康发展的合作机制；

（六）联盟成员根据联盟发布的认证规则和管理规范要求实施认证后，向对联盟申请颁发“吉致吉品”标志的证书，并承担因此带来的认证风险。

第五章 工作经费和财务管理

第十条 经费来源

联盟工作经费由秘书处在不违背公正性原则基础上筹集。

第十一条 经费用途

联盟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联盟会议及相关技术活动，包括专项工作、技术研究、市场调研以及日常管理费用开支。

第十二条 财务管理

联盟工作经费由秘书处负责统筹管理与核算，并就经费使用情况向联盟大会报告，接受联盟成员质询及相关部门的审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章程经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成员大会表决通过，报国家认监委备案，于2021年月日实施。

第十四条 本章程由吉林品牌国际认证联盟负责解释。